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12號

原告 邱塗金  
邱文苑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家年律師

被告 萬鑫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瑞櫻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朱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股東。被告原本經營印刷包裝業務，嗣於民國104年間因故中止，改以出租原先廠房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十九路13號廠房(下稱系爭廠房)為唯一收入；系爭廠房為被告全部財產。被告前於113年6月間通知將於同年月30日召開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會)，其中討論「四、(三)其他議案：討論擬定處分本公司廠房建築案」(下稱系爭議案)，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下稱系爭決議)。然原告於系爭議案表決時，已離席未參與表決，其餘在場股東所持股份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故系爭決議不成立。另系爭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並未說明主要內容，卻為系爭決議，違反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故被告召集系爭股東會程序違反法令，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應撤銷系爭決

01 議。爰先位求為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之判決；備位求為撤銷  
02 系爭決議之判決。

03 二、被告則以：被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萬股。系爭股東會出席  
04 股東表決權為5萬股，原告係於系爭議案表決結束後方離  
05 席。縱原告於表決時即已離席，亦不影響其已出席股東會之  
06 表決權數計算，系爭決議既經3萬2,250股表決權數贊成，已  
07 符合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而成立。又系爭股東會開會通  
08 知書發送時，尚未經股東會同意出售廠房，因此未能與仲介  
09 討論處分細節，自無從事先載明系爭廠房之交易條件。又於  
10 表決前，董事長已說明處分系爭廠房緣由，經出席股東基於  
11 充分資訊進行表決，符合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縱系爭  
12 議案因未說明主要內容，而有召集程序違法情形，然原告已  
13 親自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系爭股東會，當日亦進行充分溝  
14 通並告知處分細節，未侵害原告參與股東會與表決權益，該  
15 違反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  
16 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系爭決議符合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

19 1.股份有限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應有代表  
20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  
21 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定  
22 有明文。又股東會，其已出席之股東，於中途退席，固不影  
23 響已出席股東所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額數。但其表決通過  
24 議案，是否已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仍應就其表  
25 決同意之股東表決權核算之，始符法意(最高法院103年度台  
26 上字第501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2.被告為未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萬  
28 股；原告為被告公司股東，分別持有股數1萬2,750股、5,00  
29 0股。系爭股東會召開時，全體股東均有出席，系爭議案以  
30 贊成股數3萬2,250股通過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  
31 37至139頁)，並有被告提出股東名冊、系爭股東會議事錄可

01 稽(本院卷第41頁),可見系爭股東會已出席股東股數為5萬  
02 股,系爭決議係經股東共3萬2,250股同意,已達出席股東表  
03 決權過半數之門檻。是縱如原告所述,其於系爭議案表決前  
04 已經離席,亦不影響計算股東出席股數。則原告主張因其先  
05 行離場,系爭議案表決時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股  
06 東出席之成立要件,要屬無據。

07 (二)被告召集系爭股東會程序違反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

08 1.公司為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行為,應有代表  
09 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  
10 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  
11 事由;同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  
12 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  
13 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  
14 知,公司法第172條第4項、第5項、第185條第1項第2款定有  
15 明文。又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  
16 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公  
17 司法第189條亦有明定。

18 2.出租系爭廠房為被告唯一收入,且系爭廠房為被告全部財  
19 產。被告自113年6月通知股東召開系爭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20 記載「四、開會事由:.....(三)其他議案:討論擬定處分  
21 本公司廠房建築案」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37  
22 至138頁),應堪認定為真實。是被告關於系爭股東會討論處  
23 分系爭廠房乙案,應於召集通知書說明主要內容。

24 3.審以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修正之立法理由,乃認為該項  
25 事由均屬重大事項,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除記載事由外,亦  
26 應說明其主要內容。所謂說明其主要內容,例如變更章程,  
27 不得僅在召集事由記載「變更章程」或「修正章程」等字,  
28 而應說明章程變更或修正之處。可見說明重大事項主要內  
29 容,應提供具體、清楚之客觀資訊,以利股東基於充分資訊  
30 下決定是否出席或行使表決權。觀諸上開通知書僅記載欲處  
31 分系爭廠房,但就處分系爭廠房之內容、交易條件、買賣限

01 制均未說明，尚難認已經說明主要內容，自屬召集程序違反  
02 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之情形。

03 4.被告雖抗辯因尚未經股東會同意出售系爭廠房，未能先與仲  
04 介討論處分細節，而無從於開會通知書載明交易對象及價  
05 格。且系爭股東會開會當日，亦經被告董事長說明議案目  
06 的，倘獲得股東會同意處分，將由董事會決議再提交股東臨  
07 時會報告、討論相關內容，故作成系爭決議乃基於充分資訊  
08 揭露且經出席股東完足討論等語。然考諸被告為具有一定資  
09 產、以商業營利為目的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當具備先行評估  
10 系爭廠房價值之資源與能力，尚非不得委由專業公司或相關  
11 人員進行市場價值評估，並基於所獲取之資訊，擬定具體範  
12 圍內之交易條件、出售對象供股東事前瞭解。佐以系爭股東  
13 會當日亦僅說明決議出售後由董事長負責接洽，待獲得具體  
14 交易對象及價格後，再經董事會決議並提交股東臨時會報告  
15 並討論，有系爭股東會議事錄可考(本院卷第39頁)，可見當  
16 日仍未於決議前說明主要內容，故被告所辯，即非可採。

17 (三)系爭決議違反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依公司法第18  
18 9條之1規定，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9 1.法院對於公司法第189條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  
20 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公司法第189  
21 條之1亦有明文。是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乃  
22 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為此召集之股東會，若未依公司法第  
23 172條第5項規定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當場  
24 表示異議之股東固得因召集程序違反法令，自決議之日起30  
25 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然召集程序違反法令僅係決議成  
26 立過程上之瑕疵，與召集事由本身之性質，究屬二事，法院  
27 於具體個案斟酌客觀情形，基於利益衡量綜合判斷後，倘認  
28 召集程序違反法令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為防濫  
29 用撤銷訴訟遂行不當目的，避免耗費重新召集會議所生之無  
30 益成本，維護既有法律秩序及交易安全，兼顧參與決議之大  
31 多數股東權益，縱該待決議案屬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重大

01 事項，亦應本於職權，依公司法第189條之1規定裁量決定是否  
02 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19號判決要旨  
03 參照）。

04 2.考諸被告原經營印刷包裝業務，嗣於104年間因故中止，其  
05 後僅保留系爭廠房作為出租之用，而為唯一收入來源乙節，  
06 為原告陳述在卷(本院卷第12頁)，可見被告僅存系爭廠房作  
07 為收入歷時已久。而系爭股東會開會通知已告知將討論系爭  
08 廠房處分案，並於會中說明待股東會決議出售，獲具體交易  
09 對象及價格經董事會決議後，再提交股東臨時會報告並討  
10 論；系爭股東會在全體股東出席、除原告外之其他股東均持  
11 同意意見之情形下，以符合法令規定超過發行股份總數2/3  
12 之表決權通過系爭決議。

13 3.基此可知，系爭決議之召集程序雖有違反公司法第172條第5  
14 項規定情形，但全體股東已預見系爭廠房出售之可能，事前  
15 亦非不能自行評估出售案對公司之利弊影響，原告亦已出席  
16 股東會，並於當場向被告董事長表達相關疑義後棄權，難認  
17 有何積極侵害股東參與股東會權益之情。況其質疑之問題業  
18 傳達現場股東，現場股東仍為系爭決議，且符合公司法第18  
19 5條第1項規定，該決議結果亦無改變之可能。則被告抗辯前  
20 述召集程序縱有違法，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結果無影響等  
21 情，並非無稽。從而，本院斟酌具體客觀情形，基於利益衡  
22 量綜合判斷後，認為本件召集程序之違法事實，非屬重大且  
23 於決議無影響，為避免耗費重新召集會議所生之無益成本，  
24 維護既有法律秩序及交易安全，兼顧參與決議之大多數股東  
25 權益，應依公司法第189條之1規定，駁回原告之請求。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備位請求撤  
27 銷系爭決議，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29 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  
30 此敘明。

3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嫣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林錦源